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四、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之規定。
- 參、甄選資格：

（一）具有該領域專長之語言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取得與花蓮縣相互承認認證資格之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者。

（三）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參、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甄選類別	需求	缺額錄取	每週上課節數	每節鐘點費	備註
（一）布農族語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名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2-3 節	360 元	
（二）太魯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名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2-3 節	360 元	
（三）海岸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名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2-3 節	360 元	
（四）南勢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名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2-3 節	360 元	
（五）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名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3 節	336 元	

◎聘期：自 114 學年度開學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特約事項：

(一) 各科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二) 錄取人員於聘期期間，因法定事由應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肆、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伍、報名及甄選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彩色電子檔上傳本校通訊報名網站；請自行下載簡章，甄選報名表、簡要自傳(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並列印出切結書、同意書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依式填具報名表及相關表件後，連同相關書面審查資料附件，製作成電子檔(檔名：**114 學年度第 1 次公告第 0 次招考_光華國小_教學支援人員_語文_姓名**)，於各次招考報名文書資料收件期限內上傳至本校通訊報名信箱 daphne5888@hlc.edu.tw，逾時不受理報名。

二、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三、甄選方式：採兩階段。

甄選方式採資料書面審查及口試(google classroom)方式辦理甄選。

(一) 第 1 階段：(資格審查)

各次招考參加甄選人員應於各招考收件起迄期限內電子傳送報名相關檔案(如上述報名方式)，承辦單位應於各次收件截止隔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資格審查，並於 13 時 30 前至學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初審符合名單(<http://www.khps.hlc.edu.tw/>)。
(<http://www.khps.hlc.edu.tw/>)。

(二) 第 2 階段：(書面審查及口試)

符合資格審查人員，參加甄選人員應於各次招考面試日期 30 分鐘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應試報到，並依序至試場參加甄選。(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行抽籤)各甄選日期之書面資料收件迄日及面試日期如下：

招考	第 1 階段 報名表及書面資料電子檔 Email: daphne5888@hlc.edu.tw		第 2 階段 書面審查及口試(各佔總成績 50%)			備註
	收件起迄 日期及時間	初審符合 名單公告	日期	地點	時間	
第 1 次	6/3 11 時 30 分前	6/4 11 時 30 分前	114.06.4 (星期三)	本校 校長室	下午 13:30 分 起至考 試結束	
第 2 次	6/10 11 時 30 分前	6/11 11 時 30 分前	114.06.11 (星期三)	本校 校長室	下午 13:30 分 起至考 試結束	
第 3 次	6/17 11 時 30 分前	6/18 11 時 30 分前	114.06.18 (星期三)	本校 校長室	下午 13:30 分 起至考	

					試結束	
--	--	--	--	--	-----	--

四、面試報到程序：

(一) **採網路通訊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 繳驗證件(查驗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三) 國民身分證。

(四) 各類別語言認證合格證書。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

(2) 閩南語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文件，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教育部核發之閩南語及客家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4) 專長證明及最高學歷證書。

(5)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六)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一)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

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 個人簡介乙份。

(三)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四)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五) 尚未取得證書報考切結書(無者免附)。

(六)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陸、評分方式：(以下配分均由本校教評會自訂)

一、本校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合計 100%。

二、評分項目如下：

(一) 書面資料審查：學經歷佔 30%、相關證照佔 40%、比賽或獎勵(輔導學生之優良事證)佔 20%、個人作品或其他佔 10%。

(二) 口試：教育理念 20%、表達能力佔 30%、儀表態度佔 20%、專業知能佔 30%。
※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

(三) 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四) 口試時間開始計算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應考人成績未達各類別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

三、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照書面審查、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以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玖、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公告時間為各次考試日期下午八時，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及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kh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次日上午8時至9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9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向本校總務處報到，如遇例假日延至週一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依法令規定或經費補助終止致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本簡章公告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地點或程序方式變更，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news.hlc.edu.tw/news/school>）、本校網站(<http://www.kh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四、各類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八、申訴專線：8421611 分機 16，申訴信箱：daphne5888@hlc.edu.tw。

九、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之二：「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十一、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及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小（<https://www.khps.hlc.edu.tw/>）網站、門首。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1 9 日

(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報考類別：_____ (科別及專長)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復貼電子檔)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必填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三) 繳交報名費 (免收)	(四) 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 報名表驗正本, 影本上傳報名網站) ☐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上傳報名網站) ☐ 畢業證書 (驗正本, 影本上傳報名網站) ☐ 本土語言認證合格證書 (驗正本, 影本上傳報名網站) ☐ 切結書。(驗正本, 影本上傳報名網站)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驗正本, 影本上傳報名網站)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 影本上傳報名網站) ☐ 簡要自傳 ☐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驗正本, 影本上傳報名網站)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初審	☐ 符合 ☐ 不符合		初審核章						
結果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簽考生					
應考紀錄	☐ 到考 ☐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書面成績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成績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總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視訊面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甄選（1 次公告第 次招考）切結同

意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相關條文請逕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詳閱)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教育人員。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甄選編號：_____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國小教學支援人員甄選(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 _____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書面審查		
複查結果	經複查 ☐ 口試計 _____ 分， ☐ 書面審查計 _____ 分，總計 _____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_____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總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 1 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國小教學支援人員甄選(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 _____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 口試計 _____ 分， ☐ 書面審查計 _____ 分，總計 _____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_____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總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 1 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國小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1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科別：_____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光華二街 180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甄選日期分別如下：
(1)第 1 次招考：114 年 6 月 04 日，下午 13:30 分起
(2)第 2 次招考：114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3:30 分起
(3)第 3 次招考：114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3:30 分起
4. 甄選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起。
5. 未於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6.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 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8.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421611 分機 16

尚未取得證書報考切結書

(尚未取得相關證書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業經花蓮縣政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但因請證流程尚未取得合格證書，檢附通過證明，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後無法於 114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有關規定取得核發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